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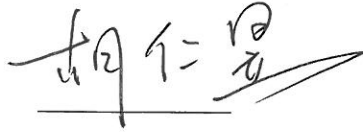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采取谨慎的态度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明德



胡仁昱



王晓红

2019年1月24日